

日本政府是怎样促进 机电工业发展的——

介绍几个机电工业振兴法

李永新等编译

机械工业出版社

日本政府是怎样促进 机电工业发展的——

介绍几个机电工业振兴法

李永新等编译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内容包括：1.《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2.《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3.《特定电子工业和特定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4.《特定电子工业和特定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施行令》；5.特定电子工业和特定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提高计划（摘要）；6.《特定机械情报产业振兴临时措施法》；7.《特定机械情报产业振兴临时措施法施行令》；8.特定机械情报产业振兴临时措施法提高计划概要；9.介绍《日本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10.《机械工业振兴的道路》（节译）。

当前，我国机械工业正在进行调整、改组和技术改造，所面临的问题与五十年代的日本机械工业碰到的问题有类似之处，因此，日本推行“振兴法”的经验，对我们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可供工业部门各级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从事技术经济政策的研究人员阅读。

日本政府是怎样促进机电工业发展的——

介绍几个机电工业振兴法

李永新等编译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¹/₁₆ · 印张 10 · 字数 247 千字

1981年8月北京第一版 · 1981年8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价 1.10 元

*

统一书号：15033·5333

目 录

介绍日本机电工业振兴法(代序).....	1
《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	4
《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	7
《特定电子工业和特定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	11
《特定电子工业和特定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施行令》.....	17
特定电子工业和特定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提高计划(摘要).....	28
《特定机械情报产业振兴临时措施法》.....	54
《特定机械情报产业振兴临时措施法施行令》.....	60
特定机械情报产业振兴临时措施法提高计划概要.....	68
介绍《日本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	76
《机械工业振兴的道路》(节译).....	89

介绍日本机电工业振兴法

(代 序)

日本政府于一九五六年颁发了《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一九五七年颁发了《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原定施行五年，后来由于效果显著而一再延长；一九七一年三月，颁发了《特定电子工业和特定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以为代替；一九七八年又颁发了《特定机械情报产业振兴临时措施法》，有效期七年，现正在实行。

为便于大家研究参考，国家机械委委托一机部科技情报研究所，将有关资料汇编成书。

这本书，除编入上述机电工业四个主要振兴法外（有关振兴机电工业还有很多法令，如航空工业振兴法，加强电视工业，加强成套出口，加强技术引进，出口延期付款制度等法令，都未汇编在内），还包括有根据振兴法而颁发的《施行令》，以及为了具体落实振兴法而制订的《试验研究机种》计划和《合理化机种》计划（不是全部，只是举例）。为使读者了解日本当时背景，还将日本通产省重工局编写的《机械工业振兴的道路》一书（即对一九五六年颁发的《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的说明），也汇编在内。此书有不少很精辟的见解，它分析了日本机械工业当时的状况，阐述了当时日本对振兴机械工业的一些不同看法，说明了日本政府为什么要采取这些措施。这是一个从加强基础入手提高日本机械工业的方案，这样深入的政府干预在资本主义国家还不多见。一个美国人说：“日本金融界、工业界和政府之间超乎寻常地相互依赖。同我们所常见工业界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大不相同。”

日本资源贫乏，必须发展加工工业，发展对外贸易。而国内各行各业采用先进加工技术，要靠先进的生产手段，靠机电工业提供先进装备。因此，在五十年代后期，日本把整顿和提高机械工业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但是，日本战后的机械工业却存在着一大堆问题：生产结构很不合理、技术水平落后、设备陈旧、品种繁杂、重复生产、质量差、批量小、效率低，兼业生产相当严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能力，这些与我们机械工业目前状况有不少类似之处。一九五六年颁发的《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一九五七年颁发的《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就是针对上述问题提出来的，实施后收到很大成效。从此日本的机电工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和提高。因此，一再延长实施期限，期满后又颁发了新的机电工业振兴法。

把日本前后几个机电工业振兴法和有关计划、说明联系起来看，其特点是：

第一、统筹规划，抓住关键，稳扎稳打，逐步提高。

几个振兴法，都是针对“特定”机电产品讲的。“特定”就是根据当时国内外情况，特别需要整顿、提高，特别需要政府扶植的重点产品、重点行业。一九五六年颁发的《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选择了占机械工业总产值百分之八的十九类产品，作为“特定机械”（包括二千六百家企业），其中有工作母机、测试设备、通用的基础零部件，以及可以增加出口、减少进口的设备。为什么要选择这些产品做为“特定”？因为它们直接影响其他产品精度，要提高质量，提高技术水平，扩大出口，减少进口，必须先抓这些产品，把基础打扎实。对这十九类产品首先进行专业化改组，从生产到订货、使用各个环节，都采取了有利于减少

品种、增加批量的措施，主要是：（一）限制品种，减少规格。例如，政府规定汽车使用的螺丝要由五百种减为二百五十种；轮辋规格原五十种，要压缩三分之二。（二）划分各企业的生产范围，减少重复生产。例如，规定生产同一品种机床的工厂，应少于四家。四家中也是择优安排（有的可以发展，有的限产，使之逐步转产）。（三）着重扶植专业厂。例如，机床用的电气元件、离合器、油泵、卡盘、齿轮等，尽可能统一尺寸、精度和标准，由专业厂生产，政府加以扶植。“兼业厂”虽有现代化计划，但不作为政府抓的合理化计划的内容，因为不符合专业化改组的方向。（四）实行使用部门集中订货或采购，以扩大生产厂的生产批量。（五）每种产品按品种规格规定月产的合理批量标准，低于批量标准的要加以限制。有了专业化改组，就为技术现代化提供了条件。

生产经营十九类特定产品的企业，在专业化改组的前提下，对其提高质量、提高技术水平的目标和扩大出口、减少进口的目标，都做了具体规定。为了保证实现，由政府发放低息的设备更新专门贷款（共九十六亿日元，主要以实物形式交付给企业），给以特别扶植。

这些特定企业一方面由政府给以特别扶植，另一方面必须执行政府的规划，要按政府的规定采取“共同行动”。企业执行情况要按期报告通产大臣，通产大臣可随时让企业报告其业务和经营情况，对不按期报告或做假报告者，要给予处罚。

一九七一年颁发的《特定电子工业和特定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适用范围更广，特定的机电产品扩大为九十六大类，着重点也不同了。这次着重解决：（一）日本还没有掌握或低于国外先进技术水平产品。（二）虽然技术已经达到先进水平，但还不能进行工业生产的产品。（三）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使生产更合理化的措施。（四）环境保护设施。

（五）试验研究。这次振兴法，把电子工业放在重要地位，因为提高机械工业的技术水平、自动化水平，必须同电子工业结合起来才能办到。同时，还十分强调科研、新产品试制，并列有专门计划。

一九七八年三月颁发的《特定机械情报产业振兴临时措施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际是一个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规划。例如，在激光加工技术、新功能元件制造、计算机、大型集成电路、飞机、原子能设备等方面，在成套设备以及相应的先进仪器仪表、测试设备方面，在高效率的自动生产线专用设备方面，在其他技术密集型产品方面，特别在软件方面，都提出了新的目标。

可以看出，日本机电工业是从基础抓起，然后根据实施情况和国内外市场的要求，不断地进行整顿、改组和提高，每个时期又各有侧重点。

第二、有详尽的实施计划、步骤和具体措施，布置周密，决心很大，一抓到底。

振兴法对各种问题考虑很周到。比如，提出了既要减少品种、规格，以利于大批量生产，又要考虑到消费者的需要；零部件专业化生产后，零部件与整机的生产比例、各类机电产品之间的比例都要协调、配套，如发现比例不当时，主管大臣有权按产品的规格进行限制；遇到特殊情况，主管大臣有权对企业生产的品种、规格、采购等方面，另外提出专门的限制措施；如果施行中计划提前了，主管大臣有权修订计划。

虽然有了以上规定，但振兴法还只是提出了方向和目标，比较原则，不够具体。因此，振兴法颁发之后，紧接着又颁发了《施行令》，规定了特定机电产品的种类和名称，税收优待办法，以及特定企业必须定期向主管大臣报告的详尽项目和内容等。

为了具体落实振兴法而颁发的《试验研究机种》计划和《合理化机种》计划，内容都很

详尽。《试验研究机种》计划，实际是按产品制定的科研计划和新产品试制计划，它指明了对关键零件的各种技术要求（如压力、强度、精度等），规定了要进行的试验研究项目、完成年限、所需要的资金、配合的研究部门等。《合理化机种》计划，规定了产品性能、质量、成本的目标，规定了企业专业化生产的月产批量标准，规定了技术改造措施及所需设备、资金来源，规定了出口的数量等。

从振兴法到《施行令》、《试验研究机种》计划、《合理化机种》计划，是一个逐步具体化的整体规划。把我们通常说的质量攻关、组织专业化生产、技术改造和整顿企业管理等，是结合在一起统筹规划的，把各项工作捆在一起抓。不仅提出了方向、目标和原则，而且指明了可以立即着手实行的具体步骤。所有有关促进机电工业合理化、现代化的事项，几乎都提出了解决办法和措施。为了使合理化计划制定得切实可行，由政府有关人员和学识渊博、经验丰富的人，组成“机械工业审议会”（下设专业部会），负责进行审定。还曾设想专门设立“机械工业振兴事业团”，它是既掌握方向，又进行具体经营和执行的机构，具体审查企业设备更新的申请计划，批准贷款，协助购置新设备和处理更新下来的旧设备。

第三、对特定机械工业产品，实行行政干预与市场相结合，行政命令与自由竞争相结合。

他们明确指出：“整个结构有缺陷的日本机械工业，单靠市场经济自然循环的作用来提高改进是不行的，机械工业的基础部门，必须由国家出力来进行扶植和加强”。又指出：“有了这个计划，可以一反过去那种各行其事的无计划状态，同时也表明政府对于合理化的决心和责任”。

日本机械工业的合理化计划和现代化计划，是按行业提出来的，是强制规定，有关企业必须照此执行。他们说，这种做法是“必要的国家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既有政府干预，又运用贷款、税收等经济杠杆的作用。

日本《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施行五年（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〇年），取得显著效果，超过了原订目标。原计划生产增长百分之六十，实际增长百分之三百五十，原计划出口增长二至三倍，实际增长百分之三百一十，原计划就业增长十九万人，实际增长七十万人。

《特定电子工业和特定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施行八年（一九七一年到一九七八年），效果也很突出。如果把一九七〇年做为一百，到一九七八年的生产指数是：制造业为二百四十五点五，机械工业为一百四十七点八，一般机械工业为一百二十三点八，运输机械工业为一百五十点八，电气机械工业为一百八十一一点八，精密机械工业为二百一十一点三。即使在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七年日本国民经济不景气的年代里，机械工业仍然持续上升。日本出口机械产品占全部出口商品的比重，也增长很快。一九六五年为百分之三十六，到一九七七年增加到百分之六十一一点八（绝对金额从三十点四六亿美元，增加到四百九十七点四四亿美元）。推行“振兴法”后，日本机电工业的先进、高效专用设备比重增长了，专业化协作的社会化大生产体制建立起来了；通过改组、合并，科研技术力量加强了，使用合理了；产品性能、质量、成本改进了；赶超国外先进水平的速度大大加快了。

现在我国机械工业正面临着调整、改组和改造的艰巨任务，并已按行业、按产品进行规划。除了要总结和吸收建国三十年来自己的经验教训外，认真地研究日本的经验，会对我们有所帮助，他们的一些具体作法，对我们也很有参考价值。正是本着这个目的，编印了这本书。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一九八一年五月

《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

(1956年公布)

目 的

第一条 本法的目的是促进机械工业的合理化，谋求其振兴，并由此而使国民经济获得健全的发展。

合理化基本计划

第二条

一、通商产业大臣参照机械工业审议会的意见，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包括零件的半成品，下同）当中，以法令确定一批特别需要改进性能质量和降低生产费用的产品（以下称为“特定机械”），凡生产这些产品的行业（以下称为“特定机械工业”）必须制订合理化基本计划。

二、合理化基本计划所确定的事项如下：

1. 1960年底，特定机械在性能、质量、生产费用以及其它方面要达到的目标。
 2. 必需新买的设备的种类、资金数量以及合理化需购置必要设备的其它问题。
 3. 必须销毁、转用和用其它方法处理的设备种类、处理方法以及因合理化需处理必要设备的其它问题。
 4. 除前述各项外，有关提高生产技术，提高效率以及合理化方面的其它重要问题。
- 三、根据第一项规定的合理化基本计划制订之后，通商产业大臣应毫不迟延地予以公布。

合理化实施计划

第三条

一、通商产业大臣每年应参照机械工业审议会的意见为实施合理化基本计划制订合理化实施计划。

二、前条的第三项也适合于前项。

计划的改变

第四条

一、当特定机械工业的生产条件和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因而有必要改变计划时，通商产业大臣应参照机械工业审议会的意见改变合理化基本计划和合理化实施计划。

二、第二条第三项也适合于前项。

资金的保证

第五条 对于特定机械工业合理化计划中确定的购置合理化设备必需的资金，政府应尽

量给予保证。

有关采取共同行动的指示

第六条

一、为了保证特定机械工业达到合理化基本计划所确定的目标，通商产业大臣认为必要时可以向该特定工业的经营者发出指示要求他们必须采取下列共同行动。但是，只有当采取下列第1项共同行动有明显困难时，才采取第2项共同行动。

1. 限制品种
2. 限制各品种的生产数量
3. 限制技术
4. 限制零件和原材料的采购方法

二、通商产业大臣在执行限制品种职权时，如果限制某种特定机械的规格有困难，可以向以该特定机械为零件或原材料制造机械器具及其零件的行业（特定机械工业除外，在本项下同）的经营者发出指示，要求他们必须采取共同行动限制所用的特定机械的规格。但是，如果这样做对于后一行业的合理化无好处，则不作这种限制。

三、根据前二项所作的指示，规定必须采取共同行动的期限和共同行动的内容，并公布实行。

共同行动的内容

第七条 前条所说共同行动的内容必须符合下列各项：

1. 为达到合理化基本计划确定的目标所必需。
2. 对一般消费者及有关产业部门无不当损害。
3. 无歧视。

共同行动指示的改变

第八条 通商产业大臣认为共同行动指示的内容不符合前条各项时，应改变或取消其指示。

共同行动的报告

第九条 接受共同行动指示（如有改变，指改变后之指示）者，按指示采取共同行动之后，应立即按通产省规定的内容向通商产业大臣作报告。如有改变或废止，亦需报告。

禁止私人垄断和保证公正交易法律的例外

第十条 有关禁止私人垄断和公正交易的法律，对于根据共同行动指示所采取的共同行动不适用。但是，用不公正的交易方法不在此限。

与公正交易委员会的关系

第十一条

一、通商产业大臣在发出共同行动指示之前应与公正交易委员会协商。

二、通商产业大臣根据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改变指示或接受报告之后，应立即将其内容通知公正交易委员会。

公布提高企业生产技术的标准

第十二条

一、通商产业大臣认为某些特定机械工业为达到合理化目标特别需提高技术水平，则应在合理化基本计划制订时，参照机械工业审议会的意见，制定并公布一套标准，规定特定机械制造与检验所需设备、制造与检验方法以及制造人员的技术能力，特定机械工业的工厂应遵照执行。

二、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也适用于前项。

机械工业审议会

第十三条 在通商产业省内设置机械工业审议会。

第十四条 机械工业审议会（以下简称审议会）除了根据本法规定的权限调查审议有关事项之外，还应通商产业大臣之咨询，调查审议有关机械工业发展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一、审议会由委员五十人以下组成。

二、为了调查专门事项，审议会内可设专门委员。

第十六条

一、委员与专门委员由有关行政机关职员和机械工业学识经验丰富人员中遴选，由通商产业大臣任命。

二、通商产业大臣任命一名委员为会长，总理会务。

第十七条 由学识经验丰富人员担当的委员任期一年。

第十八条 委员与专门委员不是专职的。

第十九条

一、审议会内可设分会。

二、分会设分会长，由会长指定的委员担任。

三、属于各分会的委员由会长指定。

四、根据审议会的决定，分会的决议可以成为审议会的决议。

第二十条 第十三条到第十九条以外的有关审议会的组织活动的其它事项，必要时由通商产业省以命令规定之。

征收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由于实施本法的需要，在政令规定范围内，通商产业大臣可令机械器具及其零件制造企业报告其业务与经营情况。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不按前条规定作报告，或作假报告者处三万日元以下之罚金。

第二十三条 不按第九条规定作报告，或作假报告者，处一万日元以下之罚金。

第二十四条 法人代表，法人或个人代理人、雇用人或其它从业人员，如在法人和个人的业务方面有违反前二条之行为，除对行为者处罚之外，对法人或个人按同条惩处。

（李永新 译）

《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

(1957年6月11日 法律第171号 1964年最后修改 法律第94号)

目 的

第一条 本法律以通过振兴电子工业对产业设备和技术的现代化及国民经济的健全发展作出贡献为目的。

定 义

第二条

一、本法律中，所谓“电子设备等”系指电子设备（指通过使用电子管、半导体器件及类似的元器件来应用电子运动之特性的机械器具，下同）和主要用于电子设备的元器件及材料。

二、本法律中，所谓“电子工业”系指制造电子设备等的事业。

电子工业振兴基本计划

第三条

一、通商产业大臣应该听取电子信息处理振兴审议会的意见，对与下述电子设备等有关的电子工业制定出电子工业振兴基本计划（下称“基本计划”）。

1. 在我国尚未确立制造技术或其水平与外国水平相比显著低下的电子设备等中，有必要特别促进有关制造技术的试验研究（包括试制，下同）的，而且用政令指定的；

2. 在我国尚未进行工业生产或产量很少的电子设备等中，有必要特别促进开始工业生产或增加产量的、而且用政令指定的；

3. 有必要特别促进性能或质量的改进、生产费用的降低等生产合理化的、而且用政令指定的。

二、基本计划中规定的事项如下：

1. 关于前项第1点的电子设备等制造技术的试验研究的内容及其完成的目标年度；

2. 前项第2点的电子设备等开始工业生产的目标年度或目标年度内的产量；

3. 前项第3点的电子设备等在目标年度内的性能或质量、生产费用等生产合理化的目标；

4. 为了完成上述第2点中所列之事项，应新设置的设备种类和数量以及设置这些设备所需资金的有关事项；

5. 除上述各点中所列事项外，与提高生产效率等前项所指定的电子工业振兴有关的重要事项。

三、应该为每一种电子设备等定出前项第1点至第3点中规定的目标年度。

四、通商产业大臣在根据第一项规定确定了基本计划时，必须立即公告之。

电子工业振兴实施计划

第四条

一、通商产业大臣每年必须听取电子信息处理振兴审议会的意见，制定为实施基本计划所需的电子工业振兴实施计划（下称“实施计划”）。

二、前条第四项的规定准用于前项。

计划的更改

第五条

一、通商产业大臣认为由于电子工业中技术的显著进步或生产条件等经济情况明显变化而特别有必要时，应该听取电子信息处理振兴审议会的意见，更改基本计划或实施计划。

二、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准用于前项。

资金的确保

第六条 政府对于为实现实施计划中规定的电子工业的合理化而设置所必需的资金应努力确保之。

关于实行共同行动的指示

第七条

一、通商产业大臣对于第三条第一项第3点的电子设备等，认为为了完成基本计划中规定的合理化目标特别有必要时，可对制造这种电子设备等的电子工业的经营者，作出应该实行有关下述事项的共同行动的指示。但是，关于第2点事项，只限于认为实行有关第1点事项的共同行动显著困难的场合。

1. 品种的限制；
2. 按品种限制产量；
3. 技术的限制；
4. 元器件或原材料的购入方法。

二、通商产业大臣在利用有关前项第1点事项的共同行动也难以限制第三条第一项第3点的电子设备等中特定产品的规格的情况下，认为特别有必要时，可对把这些电子设备等当作元器件或材料使用的电子工业（制造第三条第一项第3点的电子设备等者除外，下同）的经营者，作出应该实行有关它所使用的电子设备等规格之限制的共同行动的指示。但是不认为对于把这种电子设备等当作元器件或材料使用的电子工业的合理化有帮助时，不在此限。

三、根据前两项的规定作出的指示，在应实行共同行动的期限及共同行动的内容确定后用告示颁发。

共同行动的内容

第八条 前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共同行动的内容必须符合下列各点：

1. 不应超过为完成基本计划规定的合理化目标所需的程度；
2. 不应不正当地损害一般消费者及有关事业的经营者的利益；

3. 不应有不合理的差别。

共同行动的指示的更改等

第九条 通商产业大臣在认为按照第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的指示有关的共同行动的内容与前条各点已不符合时，必须更改或取消此指示。

共同行动的呈报

第十条 接受按第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的指示（当按前条规定有更改时，为更改后的指示，下同）者，在按照此指示实行共同行动时，必须立即向通商产业大臣呈报通商产业省令中所规定的事项。更改或废除时也同样。

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之免用

第十一条 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1947年法律第54号）的规定对于按照依第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作出的指示实行的共同行动不适用。但是采用不公正的交易方法时不在此限。

与公正交易委员会的关系

第十二条

一、通商产业大臣要按第七条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作出指示时必须与公正交易委员会协商。

二、通商产业大臣在按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时，或在受理按第十条的规定的呈报时，必须立即将此意旨通知公正交易委员会。

检查设备

第十三条 通商产业大臣听取电子信息处理振兴审议会的意见后，认为对于第三条第一项第2点或第3点的电子设备等来说，为了完成基本计划有必要在其制造过程中特别励行质量管理时，应规定制造该电子设备等的电子工业的经营者必须具备的检查设备的种类及这些检查设备必须保持的标准，并公布之。

（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略）

第二十二条 通商产业大臣在执行此法律所必需的限度内，可根据用政令作出的规定，让电子工业的经营者对其业务或经理的情况提出报告。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对不按前条规定报告，或搞假报告者处以3万日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不按第十条规定呈报，或搞假呈报者处以1万日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法人的代表或法人或自然人的代理人、雇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其法人或自然人的业务方面构成前两条的违反行为时，除处罚行为者外，对其法人或自然人也处以各相应条之刑。

附 则 (择要)

1.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 本法律到1971年3月31日止废止。

(第四机械工业部技术情报研究所 译)

《特定电子工业和特定机械工业 振兴临时措施法》

(1971年3月31日 法律第17号)

目 的

第一条 本法的目的是促进特定电子工业和特定机械工业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的合理化，从而推动其振兴，并对国民经济的健全发展做出贡献，对国民生活的提高有所裨益。

定 义

第二条

一、本法所称的“电子机器”是指使用电子管、半导体元件和其他类似元器件，利用电子运动特性的机械器具以及主要用于这种机械器具的元器件和材料。

二、本法所称的“机械”是指机械器具（电子机器除外）以及主要用于机械器具的零部件（包括半成品，下同）。

提 高 计 划

第三条

一、主管大臣必须制订促进下列各种事业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合理化必需的基本项目计划（以下称“提高计划”）。

1. 电子机器制造事业中，包括下列各种行业（以下称“特定电子工业”）：

（1）制造下述产品的行业：

生产技术在日本尚未建立，或其水平显著低于国外，其生产技术的试验研究（包括试制，下同）需予特别促进，经政府法令指定的电子机器。

（2）制造下述产品的行业：

在日本尚未进行工业生产，或生产数量很少，其工业生产或增加产量需予特别促进，经政府法令指定的电子机器。

（3）制造下述产品的行业：

其性能和质量的改进、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及其他方面的生产合理化需予特别促进，经政府法令指定的电子机器。

2. 机械制造事业中，包括下列各种行业（以下称“特定机械工业”）：

（1）制造下述产品的行业：

用于防止危害、保护生活环境、新技术企业化、节约劳动力、改善其他方面的事业活动方式、或加强机械制造事业的基础（以下称“防止危害等”），其生产技术的试验研究需予特别促进，经政府法令指定的机械。

(2) 制造下述产品的行业:

用于防止危害等, 其性能和质量的改进、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及其他方面的生产合理化需予特别促进, 经政府法令指定的机械。

二、提高计划规定的项目如下:

1. 对于前项 1 (1) 类特定电子工业和 2 (1) 类特定机械工业, 应包括下列 (1) 项, 必要时包括下列 (2) 项或 (3) 项:

(1) 试验研究的内容及完成的目标年度。

(2) 有关试验研究经费的事项。

(3) 促进试验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2. 对于前项 1 (2) 类特定电子工业, 应包括下列 (1) 项, 必要时可包括 (2) 到 (4) 各项:

(1) 工业生产开始的目标年度以及目标年度的产量。

(2) 必须新设置的设备种类和数量。

(3) 有关开始工业生产和增加产量所需资金的事项。

(4) 促进开始工业生产和增加产量的其他重要事项。

3. 对于前项 1 (3) 类特定电子工业和 2 (2) 类特定机械工业, 应包括下列 (1) 项, 必要时可包括 (2) 到 (5) 各项:

(1) 目标年度的性能、质量、成本及其他合理化目标。

(2) 必须新设置的设备种类和数量。

(3) 有关适当的生产规模、行业协调、或生产品种专业化方面的事项。

(4) 有关合理化所需资金的事项。

(5) 促进合理化的其他事项。

三、在提高计划中应特别注意促进为机械配备电子计算机和其他电子设备, 从而实现控制的自动化和提高机械产品的其他性能 (以下称“机械的控制自动化等”)。

四、主管大臣在按第一项规定制订好提高计划以后, 应毫不迟延地公布出去。

计划的变更

第四条

一、主管大臣当特定电子工业和特定机械工业 (以下称“特定电子工业等”) 的技术发生显著进步, 或生产条件和其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 因而认为有特别必要时, 应改变提高计划。

二、前条第四项规定, 遇到上项的情况可以引用。

资金的保证

第五条 对于提高计划中规定的需要的资金, 政府应尽力确保和筹措借贷。

有关采取共同行动的指示

第六条

一、当主管大臣认为对于实现第三条第一项 1 (3) 类特定电子工业和 2 (2) 类特定

机械工业（以下称“与合理化有关的特定电子工业等”）的提高计划中的合理化目标特别必要时，可指示各该有关行业的经营者必须采取限制规格和限制技术的共同行动。

二、当与合理化有关的特定电子工业等中的某些行业如不促进其生产合理化将对国民经济的健全发展产生显著的妨碍时，为了使各该行业完成其提高计划中规定的目标，主管大臣在必不得已的情况下，可指示各该行业的经营者必须采取下列的共同行动：

1. 限制品种（不包括限制规格）；
2. 零部件和原材料的采购方法；
3. 生产设施的利用。

三、对于第三条第一项1（3）类电子机器和2（2）类机械（以下称“与合理化有关的电子机器等”）实行第一项规定的限制规格行动时，如限制其规格有困难，在主管大臣确认有必要的情况下，可指示以上述与合理化有关的电子机器等为零部件和材料的电子机器和机械（以下称“电子机器等”）制造业的经营者必须采取限制所使用的与合理化有关的电子机器等的规格的共同行动。但是，如果认为这样做对于以与合理化有关的电子机器等为零部件和原料的电子机器等制造业的合理化无利，则可不受本项规定的限制。

四、前三项所规定的指示，其采取共同行动的期限和内容在确定之后应予公布，按公布实行。

共同行动的内容

第七条 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共同行动的内容，必须符合下列各点：

1. 不超过为完成提高计划规定的合理化目标所必要的程度。
2. 不致于对消费者和有关部门的利益造成不当的损害。
3. 不造成不当的差别。

共同行动指示的变更等

第八条

一、当主管大臣确认其按第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发出的共同行动指示的内容与前条各点不符，则必须变更或取消其指示。

二、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遇到前项的情况可以引用。

共同行动报告

第九条 第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指示（如根据前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变更，则指变更后的指示，下同）的接受者，在按照指示采取共同行动后，应立即就主管省指令规定的事项，向主管大臣提出报告。指示变更和废止时，也应同样处理。

有关限制规格的命令

第十条 当主管大臣根据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发出限制规格共同行动的指示以后，在下列各种情况下，主管省可以命令指示涉及的与合理化有关的特定电子工业等的经营者按指示的内容对与合理化有关的电子机器等的规格进行限制。

1. 当按各该指示采取共同行动者的与合理化有关的电子机器等的产值在各该与合理化